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人員：李副院長勤岸、國文學系鍾主任宗憲、高教授秋鳳、顏教授瑞芳、英語學系張主任瓊惠、林助理教授瓊南、歷史學系陳主任秀鳳、林教授麗月、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陳教授國川、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芳玫、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玢

列席人員：國際臺灣研究中心賀主任安娟、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胡主任衍南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陳教授麗桂、英語學系梁教授孫傑、葉副教授錫南、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
記錄：陳莉菁

一、主席報告：

- (一) 本院地理學系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空間資訊實務課程分流計畫」，已獲教育部審核通過，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恭喜地理學系，也感謝師長們共同努力。
- (二) 林委員麗月教授將於 104 年 2 月起榮退，恭喜林老師，同時也感謝林老師過去 40 年長久以來為本校努力付出之卓越貢獻。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案：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國際移動與全球佈局」，提請 報告。	文學院	同意備查。	已陸續規劃執行中。
二	有關本院校慶活動 2015 人文季活動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本院 2015 年人文季活動籌備委員會	同意備查。	各項活動均陸續籌備中。
三	有關本院 103 學年度自強活動執行案，提請 報告。	文學院	同意備查；暫定 12 月 20 日週六出發。	將列入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二) 討論案：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文學院教評會	修正後通過。	業於會後提送本校第 274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在案；本院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以師大文院字第 1031029202 號函發布施行。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二	本院擬修訂「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文學院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以 103 年 11 月 13 日以師大文院字第 1031027329 號函發布施行。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103 學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 報告。

說 明：

- 一、國際臺灣研究中心業於 103 年 10 月 1 日進行院級中心評鑑，結果為「通過」；為使各位委員更瞭解中心目前業務，擬請賀主任安娟副教授進行簡報
- 二、有關國際臺灣研究中心之業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請詳見會場播放之簡報檔案），提請備查。

決 定：同意備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 由：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本院部分教師於新聘程序完成後，辦理改聘時，本院尚無規範具體之相關程序。為使未來教師申請改聘時，有所依據，擬增列相關規定。
- 二、檢附「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案(如附件 1，略)，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 由：英語學系擬修訂「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名單(103 年 6 月 25 日第 272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版本)及英語學系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 100 年 9 月 29 日第 253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規定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如欲修正，得在總量不增加原則下，循原規定程序辦理」。
- 三、本案經將英語學系擬修訂之資料彙整後辦理校外 3 位委員進行審查，審查意見略。
- 四、檢附英語學系相關提案資料、「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擬修訂內容之修正對照表、修改說明、名單修正草案及校外審查意見等資料(如附件 2，

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業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配合將該補助辦法相關用字由「國外」改為「境外」。
- 二、本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要點，乃依據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而訂，擬做用字上相對應之修訂。
- 三、檢附本校相關法規、本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要點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等相關資料（如附件3，略），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業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於 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修訂通過，將該作業要點相關用字由「國外」改為「境外」，另併同保證金等作業規範檢討修訂。
- 二、檢附本校相關法規、本校文學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等相關資料（如附件4，略），提請 討論。

決 議：除第八點(五)之「保證金」相關條文修正同意通過外，其餘之條文修正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歷史學系擬修訂本校歷史學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實施細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3.03.12)、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03.11.10)決議及本校教課字第 1031015934 號函辦理。
- 二、歷史學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係由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訂定之，惟自新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定施行後，已取代舊法之精神，實施細則已於歷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3.01.10)廢止；於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3.06.20)修訂通過歷史學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實施細則」；並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案於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03.11.10)決議修訂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請 討論。。
- 三、檢附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103.06.18 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相關法規、本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要點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5，略），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修訂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依據研發處 103 年 12 月 2 日電子郵件內容暨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內容，修訂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6，略），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學院各系所

案 由：有關各系所擬修訂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依據研發處 103 年 12 月 2 日電子郵件內容暨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內容，各系所擬修訂系所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 二、除國文學系及臺灣語文學系所提修訂之要點業經 103 年 12 月 3 日國文系系務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15 日臺文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外，其餘系所擬於本次院務會議後，再提交各系所之系務會議追認。
- 三、檢附各系所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7，略），提請 討論。

決 議：國文學系、英語學系、臺灣語文學系及翻譯研究所修正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案，請恢復原本刪除之第四點內容：評鑑委員訪評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修正後通過；其餘系所各案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本校研究發展處正式行文通知各學術單位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 二、有關自我評鑑實施之相關經費來源，亦請本校研究發展處明文規定。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 103 學年度自強活動執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 103 學年度自強活動已委請臺灣史研究所協助規劃執行。
- 二、依據 103 年 11 月 7 日本院院務會議決議，103 學年度自強活動擇定「雲嘉一日行」（前往參觀-台糖公司甘蔗採收現場&虎尾糖廠製糖等），並原訂於 12 月 20 日週六出發。惟會後經洽詢人事室表示本校自強活動須於 11 月底前完成辦理始得辦理經費核銷，

故擬延後至 104 年 1-2 月辦理。

三、有關辦理之最佳時程，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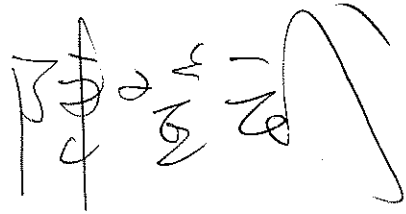
四、檢附相關行事曆等資料（如附件 8，略），提請 討論。

決 議：本院將於會後以 2015 年 1 月 23 日、1 月 30 日及 2 月 6 日之本校寒休日，分別調查本院教師之參與意願後，再決定最後出發日期及辦理後續宣傳事宜。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散會時間：14 時正）

主席



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立元

出席委員：

賀文娟	鍾護一
張素粉	林麗身
陳瑞玲	梁瑞芳
陳鳳凰	陳鳳凰
林若政	高秋鳳
林境南	張煥志

列席人員：國際臺灣研究中心賀主任安娟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陳教授麗桂、英語學系梁教授孫傑、葉副教授錫南、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